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應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普通股總數為694,635,004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授權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4,635,004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04%。

倘於截至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徐煒婷女士及曾浩邦先生組成。